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第五卷

中国的宗教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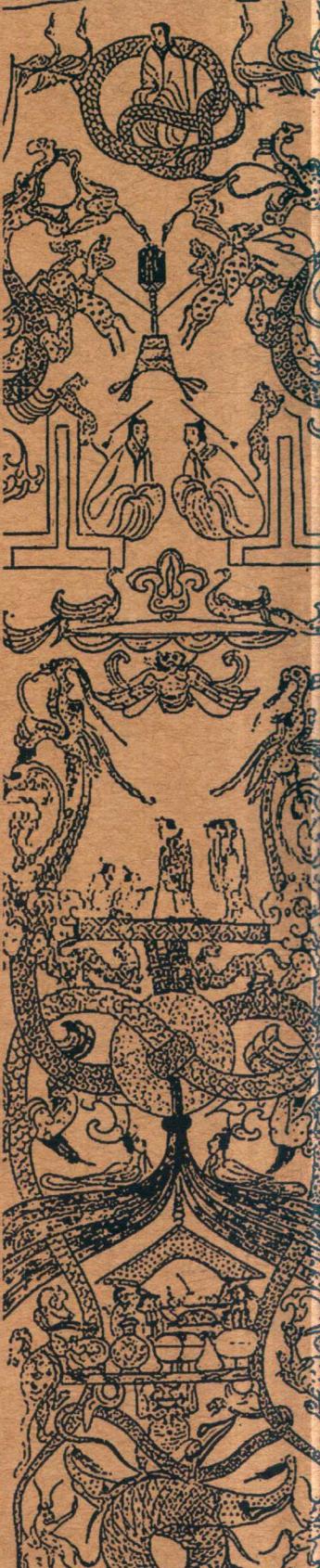
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荷兰】高延 著

孙英刚 译

SPM

南方出版传媒·花城出版社



THE CHINESE EDUCATION SYSTEM

中国的教育系统

中国教育
基础教育
高等教育
职业教育

教育局

中国的教育系统

基础教育、高中、职业教育

教育局

教育局



“十二五”国家重点出版规划

第五卷

中国的宗教系统 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荷兰】高延 著

孙英刚 译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的宗教系统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第五卷 / (荷) 高延著 ; 孙英刚译. — 广州 : 花城出
版社, 2018.3

书名原文: The religious system of China : its
ancient forms, evolution, history and present
aspect, manners, customs and social institutions
connected therewith

ISBN 978-7-5360-8591-6

I. ①中… II. ①高… ②孙… III. ①宗教—研究—
中国 IV. ①B92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8)第049252号

出版人: 詹秀敏

责任编辑: 苏灿明

技术编辑: 薛伟民 凌春梅

封面设计: 李玉玺

书 名 中国的宗教系统及其古代形式、变迁、历史及现状

ZHONGGUO DE ZONGJIAO XITONG JIQI GUDAI XINGSHI、BIANQIAN、
LISHI JI XIANZHUANG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盐步河东中心路 23 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123.25 1 插页

字 数 1,650,000 字

版 次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88.00 元 (全 6 卷)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购书热线: 020 - 37604658 37602954

花城出版社网站: <http://www.feph.com.cn>

第五卷 目录

第二部 鬼神学

第一章	中国鬼怪的普遍性和多样性	1306
第二章	山林鬼怪	1322
第三章	水怪	1338
第四章	土怪	1347
第五章	动物鬼怪	1352
	一、虎魅	1354
	二、狼怪	1365
	三、狗精	1368
	四、狐妖	1372
	五、其他作为鬼怪的哺乳动物	1385
	六、鬼怪谱中的家畜	1390
	七、爬行动物化身鬼怪	1397
	八、鸟怪	1403
	九、鱼怪	1408
	十、昆虫类妖怪	1410
第六章	植物鬼怪	1413
第七章	万物皆妖	1420
第八章	病理学上的魔鬼信仰	1427
第九章	自杀者的鬼魂	1453

第十章	有肉身的鬼怪、僵尸	1458
第十一章	吃人和吃腐尸的鬼怪	1479
第十二章	死亡时出现的幽灵	1483
第十三章	黑眚	1489
第十四章	其他个案	1494
第十五章	中国的鬼怪世界是对人类世界的模仿	1504

第三部 巫 术

第一章	通过自己或动物的魂魄害人	1516
第二章	通过昆虫和小型爬行动物害人的妖术	1521
第三章	通过人的魂魄害人	1547
第四章	通过物的魂魄害人	1567
第五章	其他形式的巫术	1571
本卷参考文献		1583

第二部 鬼 神 学

在开始本部分之前，有必要重述一遍在第一卷第十五章里提到过的关于中国鬼神世界的一些基本观念。在中国观念里面，虽然鬼神有好坏之分，但总体上说，鬼是来自象征着黑暗、寒冷、死亡和破灭的阴间，因此从本质上被视为邪恶，或者被视为在上天掌控之下、具体执行扬善惩恶这一自然规律的魂灵。我们还注意到，对中国人来说，鬼怪^①是已逝者的鬼魂，所以也就具有人的特性。它们托身人形出现在各种场合，和周遭的人群有着友好或不友好的互动。但是，如果这些鬼魂在生前遭到过伤害，它们会毫不留情地对曾伤害过它们的人实施报复、惩罚。

接下来笔者将用连续几章的篇幅来描述鬼怪世界在中国人精神和宗教世界里扮演的重要角色，以及与之相关的、从家庭和社会活动中形成的风俗习惯。

在这一研究中，笔者将采取一贯的研究态度，以历史的眼光看待研究对象。笔者将通过回顾历史，在过往的历史长河中寻找仍旧存在或者已经消逝的风俗传统，追溯它们的历史源头和发展脉络。这一研究方法也提醒我们，任何一个想严肃对待和研究中国历史的学者，都必须关注一个规律：在许许多多的层面上，中国的现在就是它的过去，而它的过去就是现在。^②

从很早就开始，当中国文学中提到邪恶的鬼神时，大多数情况下称之为“鬼”，有时也称之为“神”。除了“鬼”、“神”之外，当然也存在其他的名字，不过，这些名字多数只出现在学者的著作中。比如，汉代著名的文人刘安在他的书里提到“欃”或“魑”，所谓“荆人鬼、越人欃”——只有他提到这种鬼的叫法。^③ 许慎《说文解字》则提到另外一种

^① 高延在本书中，并未将鬼和怪全然分开。但是在中国传统观念里，鬼就是死后的人，也就是祖先；怪反映的是万物有灵的观念，属于精怪狐妖之类。

^② 高延似乎同当时许多西方学者一样，依旧认为中国是一个停滞的文明，几千年中并无太大变化。

^③ 张双棣校释：《淮南子校释》卷一八《人间训》，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837—1838页。《吕氏春秋》云：“荆人鬼，越人欃。欃，鬼俗也。”显然，“欃”并非高延所谓鬼的又一种叫法，而是指越人信鬼的习俗。而且所谓“欃”，也并非只有刘安有这种叫法。

鬼的名称——“魑”，并指出它是破坏性的、邪恶的鬼怪。^①《康熙字典》更是记录了许多鬼的名称，比如魃、魑、魅、魍或魌、魍、魑、魅、魍或魌、魘、魃，还有魑（一种顽皮鬼）、魍（空气中的鬼）、魑（无头鬼）、霓（雨鬼），魘（雷鬼）。这些生僻之字，很可能大部分都是方言，以前用过，有的现在仍旧沿用。但是，这些称鬼的字眼几乎不会出现在中国经典里，出现最多的反而是“魔”和“夜叉”——它们是佛教从印度传入时由印度语“Mara”和“Yaksha”演变来的。但是“魔”和“夜叉”不是我们关注的重点，毕竟我们不是研究佛教。另外还有一些关于鬼怪称呼的专门术语，我们会在本编的第四卷重点谈到这一点。

这些专门术语诠释了鬼怪对人类世界的各种影响。首先，我们介绍“凶”鬼，其统指恶鬼。东汉的王充最早在公元1世纪就用了这一术语。和“凶”鬼对立的是“吉”鬼，所谓“吉”，是由神、好的鬼魂，或神灵授予的吉祥，特别是作为对他们祀奉的回报。与“凶”鬼具有同样意涵的术语还有“邪”，“邪”是最频繁被用到的。

要理解这一概念，读者需要回想笔者关于中国宇宙论、哲学、心理学和神学基础理论的讨论。这一理论认为，“神”构成“阳”，而“鬼”构成“阴”；阴、阳构成“道”或者“自然”。道通过神、鬼来发生作用。而且，我们必须认识到，道代表着一切正确、正常和自然的宇宙规律，也因此被称为“正”或“端”。它包括人类一切正确的言行，促成广泛的幸福、保障生命。一切与“道”相对的行为，被称为“不正”或“不端”，或者叫作“邪”或“淫”。“淫”的意思是过量的，像河水一样，太多时就漫过堤坝，因此它也含有邪恶的意思。“邪”也有同样的内涵。这两个概念出现在儒家经典中，具有悠久的传统。

^① [汉]许慎撰，臧克和、王平校订：《说文解字新订》卷九《鬼部》云：“魑，耗神也。从鬼虚声。朽居切。”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604页。译者按：魑，古书上指能使人财物虚耗的恶鬼；也泛指鬼。清代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耗鬼也。耗旧作耗。今正。耗者，乏无之言。东京赋曰。残夔魈与罔象。夔，木石之怪也。罔象，水之怪也。与魑为三物。从鬼。虚声。形声会意。朽居切。五部。”

我们清楚地看到，中国人认为，不论人还是鬼，都具有违反自然的可能。如果违反自然规律，就被称为“邪”或者“淫”。这些行为违背了世界上好的品质，破坏了作为人类最高利益的合理与和平，甚至进而影响了政府的运作。因此，“邪行”和“淫行”会危及社会和皇权。所以，如果“邪”、“淫”发生在人身上，人们应该抵制它们，将它们根除。根除任何异端邪说，以及其产生的思想和舆论根源，是每一个正常思维的人、具有合法统治权力的君主和政治家不可推卸的天然责任。淫邪的东西，是对人类道德和准则的破坏——这些道德准则使人类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根基。如果“淫”、“邪”通过鬼怪发生作用，人们应该发动保卫战，不管有没有正义的鬼神帮忙，都要摧毁这些鬼怪。通过有效的方法，击退、赶走和消灭它们。在历史上，人类已经不顾艰险，屡屡达到这样的目标。即使到了现在，战争也从未停止。在中国这样的帝国，与“淫邪”鬼怪的战争每一天都在进行。对此我们将在下文中（原为“第四卷”中重点）探讨。

因此，根据中国人自己的解释，“邪”是“不正之气”、“鬼气”，也叫作“不道”，即不符合正道或自然之道。这个字眼往往跟鬼怪相联，它可以作为名词，也可以作为形容词，对此我们不须赘述。

鬼魂作怪也叫作“祟”。这个字的意思是鬼魂发出的、明显的，可以被人观察到的行为。以博学著称的颜师古在其《汉书》注中这样解释：“其字从出从示，示者，鬼神所以示人也。”^① 这是一个很古老的汉字，因为它也出现在左丘明的《左传》中。

最后，我们还要提到“眚”和“灾”这两个术语，它们可以翻译为“自然导致的灾难”。这两个术语历史悠久，它们出现在古老的《尚书·虞书·舜典》中，所谓“眚灾肆赦，怙终贼刑。”^② 在《尚书》的另外一章《康诰》中，我们读到：“人有小罪，非眚，乃惟终，自作不典，式尔，有

^① [汉]班固撰：《汉书》卷四五《江充传》，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178页。

^② 陈襄民注译：《四书五经全译·尚书》卷二《虞夏书·舜典》，中州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301页。

厥罪小，乃不可不杀。乃有大罪，非终，乃惟眚灾。适尔，既道极厥辜，时乃不可杀。”^①

《尚书》这部经典还多次提到“天灾”，即上天降下的灾难，显然意指天帝通过其鬼神系统降下的天谴。“眚”和“灾”也出现在《易经》中，具有同样的意涵。“灾”还出现在其他的一些典籍中。^②这里，我们不必赘述关于鬼怪作怪导致灾难的中国术语，也不须赘述鬼怪和它们的邪恶之举定会被人类挫败。上述我们讨论的术语，在作为鬼怪的名目时，会出现在记载中，所谓“妖”、“邪”、“祟”、“眚”、“灾”等等。富于想象力的中国人甚至创造了一个描述整个鬼怪世界的概念——“黑眚”。关于“黑眚”，我们会在第十三章讨论。

① [清] 孙星衍撰，陈抗、尚冬铃点校：《尚书今古文注疏》卷一五《康诰》，中华书局1986年版，第363页。眚，因过失而造成灾害。《书·舜典》：“眚灾肆赦，怙终贼刑。”孔传：“眚，过；灾，害……过而有害，当缓赦之。”《周礼·天官·甸师》：“丧事代王受眚裁。”《史记·五帝本纪》：“眚裁过，赦。”裴骃《集解》引郑玄曰：“眚裁，为人作患者也。”[南朝·梁] 刘勰《文心雕龙·诏策》：“眚灾肆赦，则文有春露之滋；明罚敕法，则辞有秋霜之烈。”[宋] 程大昌《考古编·象刑四》：“金以赎其可恕，眚灾而应赦，怙终而不改，则皆随其丽法者，加操纵焉。”正文这句话可直译为：如果一个人犯了小罪，而不是过失，还经常干一些违法的事；这样，虽然他的罪过最小，却不能不杀。如果一个人犯了大罪，但不是一贯如此，而只是由过失造成的灾祸；这是偶然犯罪，可以按法律给予适当处罚，不应把他杀掉。

② “眚”也被认为出现在儒家经典，以及基督教之前的文学作品中，意思是被动采取的犯规行为。

第一章

中国鬼怪的普遍性和多样性

从上古时代开始，中国人就相信宇宙中无处不存在鬼神，这一信条自然也意味着鬼怪在人类世界无处不在，而且数量众多。从与中国人的交谈中，我们就可知道，这基本上是一个不用证明的公理。中国人相信，鬼怪可能在任何时间和地点袭击人类，没有任何一个地方对人来说是绝对安全的。即便与我们交谈的人也不值得相信，但是大量的文献记载和口耳相传的鬼怪故事，都明确无误地指出，鬼怪在人孤单无助的时候，挑选最佳时机出手，恐吓、伤害甚至杀害人类。公共道路也遍布鬼怪。尤其在夜里，当“阴”的成分占据主导，鬼怪变得最为强大，因为它们属于“阴”性。事实上，无数的故事提到，可怜人在夜里被鬼怪搭讪，早上被人发现死在路边，身上没有任何明显的伤痕——因为他们的魂魄已经被鬼怪轻易攫去了。很多遭遇鬼怪的人或许可以逃回家中，但是往往很快就悲惨地死去。有些受害者被鬼怪的箭射中，最后死于脓疮或肿块发作——更有甚者，中箭的位置没有任何伤痕。很多身单力薄的旅人遭遇鬼怪，与之厮打。也许旅人能够勇敢对抗甚至重创鬼怪，但也往往难逃患病甚至死亡的命运，再也回不到自己家中。很多宅邸因为鬼怪扰乱住户，带来死亡和瘟疫，从而使得这些宅邸变成不适合居住的凶宅，比如干宝在其《搜神记》中记载：

东莱有一家姓陈，家百余口，朝炊，釜不沸。举甑看之，忽有一白头公，从釜中出。便诣师卜。卜云：“此大怪，应灭门。便归大作械，械成，使置门壁下，坚闭门在内，有马骑麾盖来扣门者，慎勿应。”乃归，合手伐得百余械，置门屋下。果有人至，呼不应。主帅大怒，令缘门入。从人窥门内，见大小械百余。出门还说如此。帅大惶愧，语左右云：“教速来，不速来，遂无一人当去，何以解罪也？从此北行，可八十里，有一百三口，取以当之。”后十日，此家死亡都尽。此家亦姓陈云。^①

不光普通的人家遭到鬼怪袭击，就算神圣的寺院也不免受到邪恶鬼怪世界的骚扰，正如下面这则故事所描述的那样：

陇城县^②有东柯僧院，甚有幽致。高槛可以眺远，虚窗可以来风。游人如市。忽一日，有妖异起。空中掷下瓦砾，扇扬灰尘，人莫敢正立。居僧晚夕不安，衣装道具，有时失之复得。有道士者闻之曰：“妖精安敢如是？余能去之。”院僧甚喜，促召至。道士入门，于殿上禹步，诵天蓬咒，其声甚厉。良久，失其冠。人见其空中掷过垣墙矣。复取之，结缨而冠，诵咒不已。逡巡。衣褫带解，裤并失。随身有小袱，贮符书法要，顿时又失之。道士遂狼狈而窜。累日后，邻村有人，于藩篱之下掘土，获其袱。县令杜延范，正直之人也。自往观之，曰：“安有此事。”至则箕踞而坐。妖于空中，抛小书帖，纷纷然不知其数，多成绝句，凌谑杜令。记其一二曰：“虽共蒿兰伍，南朝有宗祖。莫打绿袍人，空中且歌舞。”又曰：“堪怜木边土，非儿不似女。瘦马上高山，登临何自苦。”延范觉之，亦遽还。其不记者，绝

^① [晋]干宝撰，汪绍楹校注：《搜神记》卷一七《釜中白头公》，中华书局1979年版，第213页。

^② 今甘肃省秦安。

句甚多。又有巡官王昭纬，恃其血气方刚，往而诟詈，至则为大石中腰而回。^①

如果埋葬不当，死者的鬼魂就会骚扰生者。除非将其重新以礼安葬，闹鬼就不会结束。这是中国鬼怪文学的一个重要主题。这类故事一点趣味都没有，请读者参考前文中笔者的描述。顽劣的鬼怪甚至不放过皇宫大内的女眷。宋代宫廷就曾出现这样的情况：

宣和间（1119—1125），禁中有物曰𤻔。块然一物，无头眼手足，有毛如漆。中夜有声如雷，禁中人皆云“𤻔来！”诸阁皆阖户。徽庙（即宋徽宗赵佶）亦避之。甚至登亢金坐移时，或往诸嫔妃中睡，以手抚之亦温暖，晓则自榻滚下，罔知所在。后宫妃嫔梦中有与同寝者，即此𤻔也。^②

鬼属“阴”，是宇宙中黑暗的一部分，所以它们在夜里出来活动。尤其晚上11点到凌晨1点，中国人称为子时，这是晚上中最为黑暗的一段时间，鬼怪也最为猖獗。然而，鬼并不一定要遵循这一自然法则，它们甚至在大白天，在太阳底下就能出去危害生人。下面这则故事就描述了鬼物白天出来害人的情形：

长山安翁者，性喜操农功。秋间收获，刈堆陇畔。时近村有盗稼

① [宋]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三六七《鬼怪九》，《东柯院》，引五代王仁裕撰《玉堂闲话》，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914页。原有范质、范资撰《玉堂闲话》说，实谬，当为王仁裕撰。相关讨论参看陈尚君为《玉堂闲话评注》所作序言等。

② [宋] 赵溍撰：《学海类编》本《养疴漫笔》，广陵书社2007年版，第5页。溍字元晋，号冰壶，婺之子也。咸淳中尝知建宁府。是书杂记宋时琐事，末附医方数条，多捃摭他书而成。如《坦斋笔衡》《鹤林玉露》《瑞桂堂暇录》《谭渊》之类，亦间注出处。寥寥数页，殆非完书。亦书贾从说部录出，托为旧本者也。

者，因命佃人，乘月辇运登场；俟其装载归，而自留逻守。遂枕戈露卧。目稍瞑，忽闻有人践葭根，咋咋作响。心疑暴客，急举首，则一大鬼，高丈余，赤发鬚，去身已近。大怖，不遑他计，踊身暴起，狠刺之。鬼鸣如雷而逝。恐其复来，荷戈而归。迎佃人于途，告以所见，且戒勿往。众未深信。越日，曝麦于场，忽闻空际有声。翁骇曰：“鬼物来矣！”乃奔，众亦奔。移时复聚，翁命多设弓弩以俟之。翼日，果复来。数矢齐发，物惧而遁。二三日竟不复来。麦既登仓，禾秸杂遝，翁命收积为垛，而亲登践实之，高至数尺。忽遥望骇曰：“鬼物至矣！”众急觅弓矢，物已奔翁。翁仆，齕其额而去。共登视，则去额骨如掌，昏不知人。负至家中，遂卒。后不复见。不知其为何怪也。^①



图 5-1 鬼怪袭击人类——“齕其额而去”

前文提到的东莱一户人家被鬼怪袭击造成巨大伤害的故事告诉我们，鬼物能够成群结队，全副武装，由头领带队，像一支军队一样进行活动。

^① [清]蒲松龄撰，张友鹤辑校：《聊斋志异会校会注会评本》（后文简称《聊斋志异三会本》）卷一《葭中怪》，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23—25页。蒲松龄对于高延来说，是同时代人。

“鬼兵”及其活动是中国鬼怪知识系统的一个重要主题。

在前文的讨论中，我们看到鬼兵曾协助隋朝大将史万岁镇压叛乱、攻击敌人。它们之所以帮助史万岁，是因为后者妥善安葬了它们将军的尸骨。在晋代，我们从史书中读到，当孙恩攻击会稽时，会稽守将王凝之企图运用法术招鬼兵抵抗孙恩。史载：“孙恩之攻会稽，僚佐请为之备。凝之不从，方入靖室请祷，出语诸将佐曰：‘吾已请大道，许鬼兵相助，贼自破矣。’既不设备，遂为孙恩所害。”^①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有关记载提到，招纳鬼兵作乱，会使整个城镇或者国家陷入混乱之中，进而导致劫掠发生，使得国家不得不进行干预。比如北齐时，河清三年（564），“晋阳讹言有鬼兵，百姓竞击铜铁以捍之”。^②唐开元^③二十三年（735），夏六月，东都洛阳也发生了类似事件。当时，“帝在东京。百姓相惊以鬼兵，皆奔走不知所在，或自冲击破伤。其鬼兵初过于洛水之南，坊市喧喧，渐至水北。闻其过时，空中如数千万骑甲兵，人马嘈嘈有声，俄而过尽。每夜过，至于再，至于三。帝恶之，使巫祝禳厌，每夜于洛水滨设饮食”。^④

这样的记载不止一次见诸史籍。例如在唐建中年间（780—783），鬼兵再次出现，引起百姓恐慌：

唐建中二年（781），江淮讹言有厉鬼自湖南来，或曰毛鬼，或曰毛

① [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卷八〇《王凝之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103页。

② [唐]李百药撰：《北齐书》卷七《武成皇帝本纪》，中华书局1972年版，第93页。

③ 译者按：高延作“贞元”，误，贞元无二十三年，应为“开元”。

④ 出自牛肃《纪闻》。牛肃所撰《纪闻》为唐代诸多小说集中的一种，被称为唐代第一部小说集。书中所记多为开元、天宝时（713—742）事，其中一些材料为《新唐书》《资治通鉴》《宋高僧传》等书所采用。原书大约宋以后亡佚，唯《太平广记》（以下简称《广记》）中存有120余条。近代以后，《纪闻》的文献价值逐渐得到学界的重视，《元和姓纂四校记》《唐郎官石柱题名考》《唐刺史考全编》等书多从《广记》所存《纪闻》佚文中提取资料，汪辟疆先生盛赞云：“牛氏此书，虽为小说家言，然其遗文轶事，颇足以备史乘，存文献，又未可以猥琐诞妄视之也。”高延引《纪闻》条目，盖间接引自《太平广记》，参看（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三三一《鬼十六》之《洛阳鬼兵》，中华书局1961年版，第2630页。

人，或曰伥。不恒其称。而鬼变化无方。人言鬼好食人心，少女稚男，全取之。民恐惧，多聚居，夜烈火不敢寐，持弓刀以备。每鬼入一家，万家击板及铜器为声，声振天地。人有狂慑而死者。所在如此，官禁不能息。前兗州功曹刘参者，旧业淮泗，因家广陵。有男六人，皆好勇，刘氏率其子，操弓矢夜守。有数女闭堂内，诸郎巡外。夜半后，天色暝晦，忽闻堂中惊叫，言鬼已在堂中，诸郎骇。既闭户，无因入救，乃守窥之。见一物方如床，毛鬣如猬，高三四尺，四面有足，转走堂内。旁又有鬼，玄毛披体，爪牙如剑，把小女置毛床上，更擒次女。事且迫矣，诸郎坏壁而入，以射毛床，毛床走，其鬼亦走。须臾，失鬼所在，而毛床东奔，中嵌百数，且不能走。一人擒得，抱其毛，力扞之。食顷，俱堕河梁，大呼曰：“我今抱得鬼。”鬼困。急以火相救，及以火照之，但见抱桥柱耳。刘子尽爪损，小女遗于路。^①

不但普通百姓，甚至高高在上的皇帝也牵涉到鬼怪瘟疫中来，对此类事件进行干预。1378年，洪武皇帝朱元璋已经即位11年。曾经在建立明朝中立下汗马功劳的朱亮祖上奏有关鬼怪引起的恐慌，洪武十一年，“永嘉侯朱亮祖奏安东、沐阳二县之野有鬼，民人暮惊”。于是朱元璋“御制敕文，遣使谕祭之”。其敕文曰：

明有礼乐，幽有鬼神，此前圣格言。然国之有祀，以为民也，祀不为民则非也，若庶民之宜祀者，止于祖宗，非祖宗而祀之，岂特非礼之宜，神亦不享也。且岳镇、海渎、山川之神载之祀典者，莫不承上帝后土之命，以司福善祸淫之权，若祸福倒置，不恤民心，且将获戾于天矣，尚恶得谓之神乎？朕思鬼神之鉴，人虽毫发不可伪，特其

^① 高延云引自《通幽记》。译者按：[宋]李昉等编《太平广记》卷三三九《鬼二十四》之《刘参》条，引自《通幽记》，第2689—2690页。《通幽记》，一卷，[唐]陈劭撰。